

国家医保局澄清网络传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保持三个“不变”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一篇名为《职工注意！2024年起，职工医保缴费将彻底改变》的文章和相关截图在部分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网上传播。10月27日，国家医保局发布辟谣声明：经核实，文章中“职工医保费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个人将不再有自己

的医保账户”等相关内容纯属造谣。

国家医保局称，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要求，各地医保部门通过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建

立健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切实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门诊保障水平。改革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制度仍然保留，保持3个“不变”。

一是个人账户结余的归属不变，改革前的历史结余和改革后新划入形成的结余仍然归个人所

有，用于个人及家属的医疗费用等支出，且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二是在职工个人缴费的比例、流向不变，仍然全额划入个人账户。

三是退休人员不缴费的政策不变，个人账户资金仍然由统筹基金划入。

目前改革已取得积极成效，职工医保门诊待遇水平稳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普通门诊统筹惠及职工医保参保人11.24亿人次。网上流传的“取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相关文章内容和截图完全是造谣，国家医保局表示，保留追究相关造谣者责任的权利。

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四大立法亮点全力呵护未成年人

国务院近日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该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重点就规范网络信息内容、保护个人信息、防治网络沉迷等作出规定。

在10月2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网信办、司法部、最高检、教育部及共青团中央五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聚焦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的突出问题

统计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79亿，未成年网民规模突破1.91亿。

“未成年人在通过网络便利和丰富学习与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诸多风险。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一项重点任务。”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王崧表示，条例回应了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关切，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司法部立法一局局长张耀明介绍，条例聚焦突出问题，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特点，细化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的已有制度，提高了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比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条例规定了监护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行使相关权利等义务；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设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要求等。

在防治网络沉迷方面，条例要求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合理限制未成年

人网络消费数额，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取向；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要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加强对涉及青少年 身心健康内容的规范

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为广大青少年创造了无限可能。然而，网络上的一些违法和不良信息，也给其健康成长带来严重影响。

王崧表示，条例设置专章规范网络信息内容，明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网络信息的规范。

条例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王崧说，国家网信办将积极协同各有关方面，深化专项行动工作，集中整治编造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利用新技术新应用生成低俗内容等突出问题，持续净化网络环境；加大网络执法力度，重拳整治危害未成

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等。

推进对未成年人权益 的司法保护

条例的一大亮点，是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等相衔接，明确违反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我们积极参与司法保护的全过程，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治理。”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綦杰说。

据悉，2020年1月到今年9月，检察机关已起诉成年人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6万人。最高检还针对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等问题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等同于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目前已累计追诉犯罪3000余人。针对通过网络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现象，最高检制发了“六号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综合治理；聚焦网络发展新业态，促推相关部门出台禁止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工作规范。

綦杰表示，检察机关将以条例的贯彻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检察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

形成社会共治 汇聚保护合力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

系统性工程，需要汇聚各方合力。

条例将坚持社会共治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要求，规定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主体的责任，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的保护义务。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游森表示，教育部将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立足课堂育人主渠道，落实中小学思政(道德与法治)、信息技术等课程要求，推动网络素养与相关课程有机融合。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岳伟说，各级团组织将依托创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的工作品牌，着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实施网上共青团工程，推出高质量的网络文化产品，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青少年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表示，条例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平台，提出了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设置未成年人专区、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等特殊义务要求。

“这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压紧压实大型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李长喜说。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下月起这些新规 将影响你我生活

本报综合消息 11月起，多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将在全国开始实施。

电动车行业 四大新标准将正式实施

11月1日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四项电动车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这四项标准分别是《电动自行车通用要求》《电动自行车乘员防护总成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系统安全要求》以及《电动自行车标志要求》。这些标准对电动车的设计制造、安全性能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规定。

全方位立体化 观测自然保护地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将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技术规范》兼顾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将综合“天空地”各种观测技术手段，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观测。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 要求的公约》将生效实施

2023年3月8日，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将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旨在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行业标准实施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四项体育行业标准，计划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取消出口货物 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和选调公务员开始报名

31个部门参加 计划选拔317人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国家公务员局获悉，2024年度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即将开始，考生可于10月29日8:00至11月7日18:00期间，登录2024年度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subb.scgs.gov.cn/lx2024>)进行网上报名，笔试将于11月25日在

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自治区首府同时举行。

据了解，本次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中央机关共有31个部门参加，计划选拔317人。其中，公开遴选职位为一级调研员及以下职级，计划选拔294人；公开选调职位包括副处长职务和一级至四级调研员职级，计划选拔23人。

此外，报名仍然采取个人意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考试继续针对不同职务职级命制相应试题，重点测查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用人单位综合考虑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职位要求，择优确定拟任职人员。

据介绍，这是自2010年以来，中央机关第14次开展公开遴

选。

国家公务员局郑重提醒，本次考试不出版也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辅导班。对于社会上的有关公务员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